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4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8/16/1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愷崙女士

發展局
工程師(文物保育)特別職務
陳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館長(歷史建築)2
伍志和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78/16-17 —— 因應 2017 年 3 月
(01)號文件 31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778/16-17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相關文件

(2017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

檔號：DEVB/CHO/1B/CR/14/39 —— 關於"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把新界屯門青山近石角咀村的紅樓宣布為暫定古蹟"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5/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在上午 10 時 46 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讓亦為《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出席同時在會議室 2 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會議在 11 時恢復舉行。)

議案

2. 在下午 12 時 27 分，主席告知小組委員會，他接獲由姚松炎議員提出的一項議案。

3. 主席建議姚議員修改其議案措辭。姚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主席裁定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該項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古物古蹟辦事處就紅樓的文化地境古蹟價值進行獨立專家研究，在暫定古蹟期完結前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並交給古物諮詢委員會重新考慮，是否列為法定古蹟。"

4. 在下午 12 時 36 分，鑒於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要求秘書鳴響傳召鐘。在下午 12 時 40 分，出席的委員已達到法定人數。主席請委員考慮應否處理姚松炎議員的議案，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5. 主席把姚松炎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77/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公告》")的工作，並且不會就《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7. 委員察悉，姚思榮議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延展《公告》的審議期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又察悉，如延展《公告》的審議期，動議修訂《公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5 月 2 日。主席會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姚思榮議員延展《公告》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

經辦人／部門

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公告》的審議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 日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05 – 001646	主席	暫停會議	
001647 – 00210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劉業強議員曾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發出函件，就《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公告》") 表達意見。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劉議員的函件(立法會 CB(1)799/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委員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1)778/16-17(02)號文件)。	
002106 – 014425	陳淑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郭家麒議員 何君堯議員	<u>要求就紅樓進行獨立評估</u> 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在 2011 年宣布何東花園為暫定古蹟後進行兩次獨立評估的個案，在未來 12 個月內就紅樓進行獨立及全面的專家研究，在當局考慮應否宣布該建築物為古蹟以作永久保護時，清楚確立其文物價值。 姚議員、邵議員及朱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姚議員認為：</p> <p>(a) 進行獨立評審能確定紅樓是否與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活動直接有關；</p> <p>(b)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時，傾向專注於建築年份，而非採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提倡的文化景觀及文物觀點；及</p> <p>(c) 古諮會現時的評級機制對歷史建築的文化景觀及文物意義重視不足。</p> <p>郭議員及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紅樓進行獨立評審，並主動尋找新資料，以確定紅樓與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活動有關。他們關注到，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及古諮會可以只是維持其原來的看法，認為紅樓未能達到古蹟的"極高門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所作回應的第 5 至第 7 段已列明有關評審紅樓文物價值的程序。自 2005 年起，當局已按下列 6 項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評審本港歷史建築(包括紅樓)的文物價值("6 項評審準則")；</p> <p>(b) 自 1981 年起，古諮會已徹底考慮所有透過進行廣泛研究所得的資料，以及就紅樓的文物價值進行討論。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研究迄今可取得的所有資料；</p> <p>(c) 古蹟辦將會覆檢以往進行評級工作時曾研究的資料，亦會審閱民間組織提交的資料，並從不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來源尋找任何有關紅樓的新資料(如有的話),以就紅樓的文物價值作出更完善的評審。他們重新評審時會採取開放的態度,不但會考慮建築物的樓齡,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資料;及</p> <p>(d) 評審小組自 2005 年起成立,由不同範疇的專家組成,當中包括歷史學家及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成員。評審小組會以公正的態度深入評估歷史建築(包括紅樓)的文物價值。當局認為無須就紅樓另外進行獨立評審。</p> <p><u>紅樓在以往的文物評審工作中所獲評分</u></p> <p>馬議員詢問,古諮會就評估歷史建築文物價值所採用的 6 項評審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每項的相對比重為何,以及按該等準則給予紅樓的評分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古諮會以整體的方式採用上述 6 項評審準則,不會分配特定比重予個別準則;</p> <p>(b) 當局會在"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的評審準則下考慮"集體回憶"的因素。古諮會於 2009 年認為集體回憶是維持紅樓一級歷史建築級別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及</p> <p>(c) 評審小組個別成員會使用歷史建築評估表格("評估表格")作為指引,按 6 項評審準則就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進行初步評估。評審小組繼而會進行討論,並就有關建築物的擬議評級提出建議,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古諮會考慮。古諮會在公開會議上就有關建築物的評級進行討論時，會考慮評審小組的評估結果及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及補充資料。</p> <p>朱議員及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就6項評審準則逐一給予紅樓的評分。</p> <p>陳議員詢問，法律是否禁止古蹟辦披露評估表格的內容。</p> <p>政府當局重申歷史建築的評級機制，並表示評估表格只是方便評審小組個別成員進行評級工作的工具。在進行商議後，評審小組只會就建築物建議一個擬議評級供古諮會進一步考慮。此外，應注意的是，古諮會就建築物評級進行的商議是向公眾公開。古蹟辦曾援引《公開資料守則》第2.10段，以拒絕一項查閱評估表格的要求。</p> <p>陳議員指出，古蹟辦援引《公開資料守則》第2.10段以拒絕披露有關評估表格，此做法並不恰當，因為她認為披露有關表格對於在評審小組內進行的坦誠討論不會構成負面影響。她詢問，當局有否諮詢評審小組是否反對披露有關評估表格。</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按照既定機制行事。</p> <p><u>保育紅樓的行動</u></p> <p>朱議員、尹議員、何議員及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協助紅樓達到可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否則，如政府當局不能與該建築物的業主就保育方案達成協議，紅樓最終便會被拆卸。</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紅樓是一級歷史建築。政府會在暫定古蹟期完結前，繼續與紅樓的業主探討保育的方案。與此同時，古諮會將會覆檢紅樓的文物價值，以及考慮應否按既定機制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將該紅樓宣布為古蹟，以永久保護該建築物，並向政府提供相關意見；</p> <p>(b) 當局已設立一個機制，以監察就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或有待評級建築進行的任何拆卸/改動。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透過接獲申請或查詢，或在其人員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如知悉任何可能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古蹟/暫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有待評級建築的情況，會立即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此監察機制有助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適時與有關的私人業主採取跟進行動；及</p> <p>(c) 根據現行文物保育政策，政府會提供適當的經濟誘因(例如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或上蓋面積)，以鼓勵私人業主以"寓保育於發展"的方式保育及活化其歷史建築。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成功保育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例子有多個(例如長洲戲院)。</p> <p>姚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披露與紅樓業主就保育方案進行討論的細節(包括政府或會提供的經濟誘因)；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政府當局提出的經濟誘因須否經立法會批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現階段披露與紅樓業主就保育方案進行討論的細節並非恰當的做法；及</p> <p>(b) 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向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的經濟誘因(例如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或上蓋面積)，必須得到相關法定團體(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p> <p><u>紅樓的文物價值</u></p> <p>何議員認為：</p> <p>(a) 古蹟辦及古諮會在評審紅樓的文物價值時，應考慮下列因素：</p> <p>(i) 有建議認為，中華民國國旗中文名稱("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當中的中文字"紅"，可能是指紅樓；</p> <p>(ii) 紅樓反映香港在中國革命史上的角色。紅樓位處的前青山農場由李紀堂擁有，李氏曾追隨孫中山先生；及</p> <p>(iii) 把景賢里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宣布為古蹟(兩者的建築年份均與紅樓相若)，顯示在保存文物建築方面，歷史意義為重要的考慮。相同的評審準則應適用於紅樓；及</p> <p>(b) 屯門區議會及鄉議局均支持宣布紅樓為古蹟。</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古蹟辦評審紅樓的文物價值時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向評審小組及古諮會反映該等意見；及</p> <p>(b) 考慮到景賢里兼具中西建築特色，為本港罕有的建築物，當局宣布景賢里為古蹟。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具有高的文物價值，因為該建築物反映殖民地時期香港的宗教及行政管理歷史，並且具有獨特的建築特色。</p> <p>朱議員詢問及認為：</p> <p>(a) 政府當局有否及/或會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台灣、日本及英國)蒐集紅樓與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活動之間的關係的資料；及</p> <p>(b) 並無有力證據支持現存紅樓的位置及布局與 1900 至 1905 年測繪圖所示的位置及布局並不不同的說法。</p> <p>邵議員認為，由於並無有力證據證明有關建築物並非建於 1920 年之前，而在紅樓進行的改建及/或加建工程亦可能令評審小組就紅樓建築年份進行評估時感到混淆，故此政府當局應收集更多有關紅樓建築年份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根據 6 項評審準則，當局會考慮不同的資料及參考資料(包括以往進行評級工作時曾研究的資料、測繪圖、建築特色，以及任何新資料)，以全面的方式評審紅樓的文物價值。評審小組及古諮會均會以專業及公正的態度評審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考慮紅樓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建築年份時，會計及紅樓的建築特色；</p> <p>(b) 根據 1900 至 1905 年的測繪圖，當時的紅樓位處地段第 36 號內。儘管現存紅樓仍位處相同編號的地段，現有建築物的位置及布局卻與 1900 至 1905 年測繪圖所示有異。紅樓亦具有一些 1920 年代及 1930 年代的建築特色。古諮會成員因此認為，紅樓可能最早建於 1920 年代；及</p> <p>(c) 1900 至 1905 年的測繪圖存放於政府檔案處，並公開予公眾查閱，而古諮會以往曾研究並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上重新研究有關測繪圖。</p>	
014426 – 015803	陳淑莊議員 主席 秘書 姚松炎議員	就姚松炎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15804 – 015846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的條文	
015847 – 015957	主席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6月1日